

# 一百十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勞動發就字第 110050843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勞動發就字第 1100511797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持續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二)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 (四)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二)就業獎勵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三)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 (四)轄區內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以下簡稱青年)：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畢業。但經教育部或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一百零九學年度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含)後退役。
- 五、青年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工作所在地分署申請就業獎勵：

-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就業。
- (二)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 (三)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 (四)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以上。

青年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含)前退役，退役後九十日內就業，且未申請保留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含)前職工底缺年資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青年於本計畫生效前已就業，且於計畫生效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九十日以上，並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亦適用之。但不包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含)前已持續受僱者。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本計畫生效日起算。

六、前點就業獎勵，經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青年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一百八十日以上，由分署依查得之投保紀錄審核通過後，另發給一萬元。

青年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金額，合併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最高發給三萬元。

七、符合第五點規定之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作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合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說明)。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畢業證書影本。
- (四)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

符合第五點規定之青年，應於得申請就業獎勵之日起九十日內，以下列方式之一提出申請：

- (一) 電子方式傳送至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本計畫專區。
- (二) 自行送達或郵寄送達方式。

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者，不予受理。

八、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之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九十日或一百八十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轉職就業者，得依前三點規定申請就業獎勵。

前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青年應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定離職後再轉職就業之青年，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其金額合計第六點規定，最高發給三萬元。

九、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 不實申領。

(二)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三)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 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穩定就業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六)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獎勵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實施目的為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市場持續的衝擊及適逢畢業季來臨，考量畢業青年常因經驗不足，遇有求職障礙，需予階段性特別協助，故為鼓勵畢業青年即早了解就業市場趨勢與累積工作經驗與技能，積極投入就業，避免因疫情而對就業猶豫降低求職意願，進而拉長待業期間，不利未來職涯發展。爰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2	適用對象為何？	<p>1.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 15 歲至 29 歲青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以青年所持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p> <p>(2) 持教育部、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p> <p>(3)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期間畢業，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含)後退役。</p> <p>2. 29 歲的認定標準，係指 110 年 6 月 15 日當日，青年未滿 30 歲者。</p>
3	今年應屆畢業(即 109 學年度)青年，惟未能於 9 月 30 日前畢業，能否參加計畫？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惟未能於計畫規定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仍可以持教育部、或就讀之國內學校認定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參加計畫。
4	去年應屆畢業(即 108 學年度)青年，且服義務役役畢者，能否參加計畫？	考量因疫情因素，導致 109 年畢業生服役期間受到影響，以及應屆畢業青年於服役前求職較為不易等因素，所以，勞動部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計畫，特將去(109)年應屆畢業且服義務役役畢者也納入適用對象，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5	青年就業獎勵的申請資格為何？	<p>青年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及依法投保就業保險，並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p> <p>1.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p>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p>2.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14日間就業，且於110年6月15日(含)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p> <p>3. 青年於111年6月30日(含)前退役，退役後90日內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或180日。</p>
6	參加計畫期間，雇主將我改投保到其擁有的另一間公司，是否影響到我請領獎勵的權益？	<p>1. 基於雇主應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為所僱用的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所以審查本計畫青年的受僱情形，係依其投保「就業保險」資料認定。</p> <p>2. 所以，青年先後投保於2公司，前後青年投保的公司如無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關係，雖有以同一自然人為其代表人或不同公司間係屬關係企業的情形，仍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同法人，則不符本計畫第5點所稱「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可能導致青年受僱未滿90日或180日而無法請領獎勵。</p>
7	勞工可以透過那些管道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p>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勞工可依下列方式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li> <li>2. 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li> <li>3. 網路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請點我)</li> <li>4. 勞保局辦事處臨櫃查詢。</li> <li>5. 電話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li> </ol>
8	在校期間已有工作的學生，可否適用本計畫？	青年於109年1月15日(含)起受僱從事全時工作並加保就業保險，且於110年6月15日仍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及180日，可以申請就業獎勵。但109年1月14日(含)前已就業的青年，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9	我已經在109年1月1日就業，可否申請參加本計畫？	考量本次疫情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及青年於畢業前即可能陸續開始尋職就業，所以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日期，將自109年1月15日起始到職投保的青年，納入本計畫適用對象。109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年 1 月 14 日(含)前已就業的青年，則非屬本計畫適用對象。
10	我是今年國外畢業回來的留學生，也可以適用嗎？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國籍年滿 15 歲至 29 歲，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青年，無論國內外畢業者，只要所持畢業證書開立日期符合前開期間，都可以適用。
11	有沒有限制從事的行職業？是否一定要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沒有限制從事的行職業別，但須為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另外，青年不得為雇主或其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li> <li>2. 青年可以自行尋職就業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尋職，如有相關就業協助需求，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li> <li>3. 另為避免勞工誤入求職陷阱，提醒求職者尋職時，應做好求職前「三大準備」及應徵時堅守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等「七不原則」。</li> </ol>
12	就業獎勵標準為何？	青年受僱於同一雇主，穩定就業滿 90 天，發給就業獎勵 2 萬元；持續穩定就業 180 天，再加發 1 萬元就業獎勵。
13	就業獎勵申請期限及方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年於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起 90 日內可以透過下列方式申請就業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線上申請。</li> <li>(2) 以自行送達或郵寄送達方式，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並建議於信封封面加註「申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li> </ol> </li> <li>2. 青年僅須於規定期間內 1 次提出申請，分署將於青年受僱滿 90 日或 180 日，依所提供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核，於要件符合及審核通過後，分 2 次發給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li> <li>3. 建議請多加運用線上申請，經濟、環保、省時又便捷。 ※舉例：</li> </ol>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君為本國籍 23 歲 110 年 6 月 10 日畢業青年，110 年 6 月 21 日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報名參加，並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在台北市找到工作，自行就業，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li> <li>2. 其受僱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7 日，已經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得於 90 日內（即 111 年 1 月 5 日(含)前）在台灣就業通的網站，線上填妥公司名稱、行業別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料，並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申請就業獎勵。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查通過後，將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甲君指定的金融帳戶。</li> <li>3. 甲君持續受僱至 111 年 1 月 5 日，已經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甲君不須再提出申請，由分署查對甲君的投保紀錄並審核通過後，再加發給 1 萬元就業獎勵，直接匯入甲君的金融帳戶。</li> </ol>
14	如何上網報名參加計畫、申請獎勵及查詢審核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年可儘速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會員後，即可至<u>本計畫專區</u>詳閱相關計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勾選同意後，報名參加計畫。</li> <li>2. 青年可以自行尋職就業，但如有就業服務需求時，可於報名時，於網頁選擇希望工作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該單位將主動聯繫及提供就業服務。</li> <li>3. 青年已經符合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應於 90 日內在台灣就業通的網站，線上填妥公司名稱、行業別及到職加保日期等申請資料，並上傳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本人存摺封面等影本資料，申請就業獎勵。申請文件請以 JPG 格式上傳且不得大於 5M。</li> <li>4. 工作所在地分署於收到申請案件後，將等青年穩定就業 90 日及符合相關規定時，辦理審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青年。</li> <li>(2) 青年也可以自行至台灣就業通/青年就業獎勵-<u>線上申辦專區</u>查詢審核結果。</li> <li>(3) 如需進一步查詢，可致電工作所在地分署。</li> </ol> </li> </ol>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常見問答

編號	問題	說明內容
15	我還沒有就業滿90日，就已經遭雇主資遣，我可以持續參加計畫嗎？還可以領取就業獎勵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年9月30日前已就業的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90日或180日，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60日內再轉職就業者，可以繼續參加計畫。轉職就業的青年，依本計畫領取的就業獎勵金額，最高發給3萬元。</li> <li>青年應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或線上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1次為限。</li> </ol>
16	我想從事缺工行業工作，可不可以同時請領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協助青年就業及充實特定行業人力，鼓勵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工作，已推動「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並放寬青年適用資格。青年須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30日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至7,000元之就業獎勵，最長發給18個月，最高發給10萬8,000元。</li> <li>參加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如於110年6月15日至9月30日期間，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並穩定就業者，則可分別領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3萬元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10萬8,000元，合計最高13萬8,000元之就業獎勵。</li> </ol>
17	我想從南部到北部工作，可不可以同時申請青年跨域就業補助？	參加本計畫的青年，同時符合 <u>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u> 適用對象，屬年滿18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就業，符合申請要件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除了可以領青年就業獎勵3萬元外，還可以依上開規定，向就業當地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青年跨域就業補助。
18	我可不可以同時參加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或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於同一時期不得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的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穩定就業津貼、安穩僱用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同一就業事實)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或津貼。如有同時請領情形，分

